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退款者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(白天)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退費事由 | □溢繳報名費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□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或逾期報名。□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。□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 |
| 退費方式 | 匯入考生郵局（銀行）帳戶（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封面影本，並填寫戶籍地址）　　銀行代碼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局）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戶籍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檢附資料 | 傳真前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備齊：□退費申請表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須含郵局分行名稱、存款帳號、戶名等資料)□退款者身分證正面影本 |
| 退款者簽名 |  |

說明：

1. **除溢繳報名費者，其餘考生將酌扣行政費用100元後，退還餘款。**
2. 申請者須將(1)本申請表、(2)身分證影本、(3)郵局/銀行帳戶封面影本於**111年1月12日前**傳真至(03)422-3474向本甄試委員會申請退費，聯絡電話(03)422-7151轉57150，徐小姐。